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鶴淵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(113年度簡字第184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佳良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